

# 重大訊息新修正規定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年9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 大 綱

- 壹、重訊處理程序近期修正重點
- 貳、重訊問答集近期修正重點
- 參、法人說明會相關規定
- 肆、常見缺失
- 伍、提醒事項



# 壹、處理程序近期修正重點

以下係以上櫃公司適用之法規做講解，  
興櫃公司請參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之規定。



# 壹、重訊處理程序近期修正重點

- 修正時間：110年1月8日
- 修正重點：處理程序第3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上櫃公司於依本處理程序公開訊息之前，不得對外公布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p> <p>上櫃公司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應詳述發生事實、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估計影響金額及因應措施，其應行發布之具體內容依本中心申報格式為之。</p> <p><u>公司向外界及媒體說明已發布之重大訊息時，應與該重大訊息主要內容一致，不得有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之發言，或提供尚未確定之消息，或與事實不符之資料。</u></p>	<p>上櫃公司於依本處理程序公開訊息之前，不得對外公布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p> <p>上櫃公司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應詳述發生事實、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估計影響金額及因應措施，其應行發布之具體內容依本中心申報格式為之。</p>	<p>為避免上櫃公司向外界及媒體說明之內容與公司所發布之重大訊息<u>主要內容不一致</u>造成投資人誤解；或說明之內容具有<u>誇耀性、類似廣告宣傳</u>或提供尚未確定或與事實不符之資料，而有損及投資大眾權益之虞，爰修訂第二項</p>



# 壹、重訊處理程序近期修正重點

- 修正時間：110年1月8日
- 修正重點：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12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公司 <u>召開、受邀參加</u> 法人說明會 <u>或具相同性質之說明會</u> <u>其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資訊</u> ，或以其他方式發布尚未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業務資訊。	公司 <u>以記者會、</u> 法人說明會或其他方式發布尚未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業務資訊者， <u>其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財務業務資訊</u> 。	規範公司召開或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或對外說明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展望等具法人說明會相同性質卻不同名義之說明會均應發布重大訊息周知市場，為避免說明會名稱產生實務運作之困擾，爰酌為文字調整。

註：第5條及第8條亦配合本款修正調整文字。

# 壹、重訊處理程序近期修正重點

- 修正時間：110年4月29日
- 修正重點：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26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u>資通安全事件</u>或其他重大情事，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造成公司重大損害<u>或影響</u>者；</p> <p>(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p> <p>(三)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p>	<p>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造成公司重大損害者；</p> <p>(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p> <p>(三)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p>	<p>考量發生<u>資通安全事件</u>對<u>財務業務之影響性</u>逐漸上升，為保障投資人權益、維護市場秩序及避免公司有所疏漏並使法源依據明確，爰修訂第一項第二十六款規定。</p>



# 壹、重訊處理程序近期修正重點

- 修正時間：110年8月17日
- 修正重點：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6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事或其代表人、獨立董事、自然人董監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於委（選）任及發生變動、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或獨立董事均解任者、第一上櫃公司之<u>董事會成員或獨立董事於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席次未達對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要求者。</u></p>	<p>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代表人、獨立董事、自然人董事、監察人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於委（選）任及發生變動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或獨立董事均解任者、第一上櫃公司<u>已無在我國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者。</u></p>	<p>比照對第一上櫃公司臺籍董事或獨立董事員額數之規範，增修<u>第一上櫃公司發生董事會成員或獨立董事於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席次不足時，應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u></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top: 20px; text-align: center;"> <p>配合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第14條規定修正</p> </div>



# 壹、重訊處理程序近期修正重點

- 修正時間：110年8月17日
- 修正重點：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7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非屬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更換會計師者， <u>或第一上櫃公司於與主辦推薦證券商訂定之委任契約存續期間終止或變更受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u>	非屬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更換會計師者。	第一上櫃公司於依規定應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法遵之委任契約存續期間，若 <u>終止或發生變更委任推薦證券商時</u> ，應比照變更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爰修訂第一項第七款。





# 壹、重訊處理程序近期修正重點

- 修正時間：110年8月17日
- 修正重點：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30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上櫃公司未依規定期限公告申報財務報告；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或重編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u>簽證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或核閱報告</u>、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或出具無保留結論以外之核閱報告者，但依<u>主管機關</u>法令規定，或期中財務報告因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相關損益金額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p>	<p>上櫃公司未依規定期限公告申報財務報告；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或出具無保留結論以外之核閱報告者，但依法令規定<u>損失得分年攤銷</u>，或期中財務報告因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相關損益金額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p>	<p>考量經簽證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報告或核閱報告，係屬攸關投資人權益之重要資訊，故應將該資訊完整公開。惟如係主管機關基於監理考量另訂相關規定，使上櫃公司編製之財務報告經其會計師簽證報告出具保留意見或結論時，考量上櫃公司係依法令規定辦理，爰修訂第一項第三十款規定，以茲周延。</p>



# 壹、重訊處理程序近期修正重點

- 修正時間：110年8月17日
- 修正重點：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31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上櫃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但屬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上櫃公司應代為申報重大訊息者，不適用之：</u></p> <p><u>一、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但已依本款第二目規定發布重大訊息且內容一致者</u>不在此限；</p> <p><u>二、依據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七經董事會通過年度自結財務資訊者。</u></p>	<p><u>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者。</u></p> <p>但屬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者，<u>不在此限。</u></p>	<p>配合金管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目標，提升上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分階段實施申報自結財務資訊，爰配合本中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增訂上櫃公司董事會通過年度自結財務資訊者應發布重大訊息；另為避免資訊重複揭露，倘上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經董事會決議年度財務報告與已發布年度自結財務資訊之重大訊息內容一致者，免再次發布重大訊息，爰修訂第一項第三十一款規定。</p>

係指對外公  
告資訊一致



# 壹、重訊處理程序近期修正重點

- 修正時間：110年8月17日
- 修正重點：處理程序第11條第1項第7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董事會決議減資（不含註銷庫藏股）、合併、撤銷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讓與、解散、參與設立或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u>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嗣後召開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或否決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議案，且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u></p>	<p>董事會決議減資（不含註銷庫藏股）、合併、撤銷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讓與、解散、參與設立或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嗣後召開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或否決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議案者。</p>	<p>考量重大訊息之層次性規範概念，公司決議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等情事，除發布重大訊息外，倘屬對上櫃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始有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向外界說明之必要，爰修訂相關文字，以茲明確。</p>



# 貳、問答集近期修正重點



# 一、改版重點說明

## 發布重大訊息遵循程序及判斷標準

基本原則

發布時機

重要款次  
判斷依據

重要款次  
應說明內容

應納入發布  
重訊之案例



## 二、發布重訊應遵循程序

### 責任

- 發布即時、正確且完整之重大訊息為公司之責任
- 確保資訊一致性、正確性及普及性

### 評估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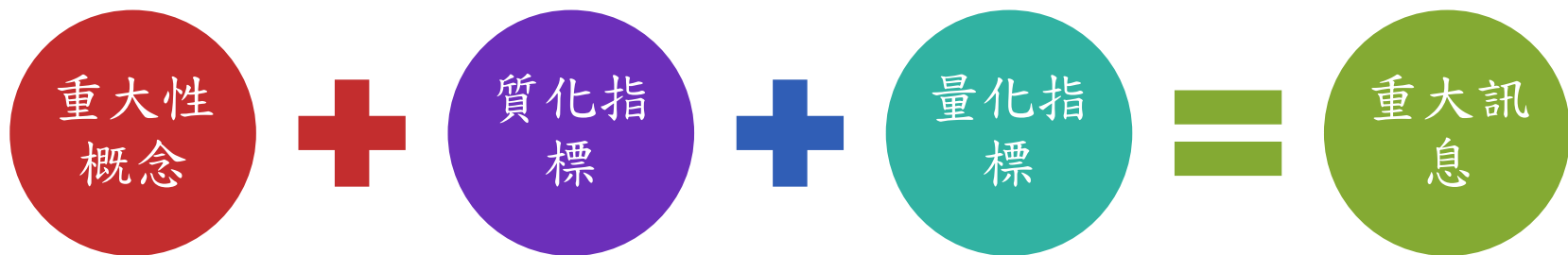
- 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定義重大訊息範圍、專責單位、落實發言人制度、資訊保密及違規處理

### 軌跡

- 應留存重大訊息發布與否之軌跡紀錄(如書件、紀錄、檢核表或核決文件等)



## 二、發布重訊判斷依據及標準



## 二、發布重訊判斷依據及標準

### 重大性概念

- 證券交易法第36條：發生對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之重大性原則概念

### 質化指標

- 發生之事件或交易屬性質特殊且具重要性，或可能影響理性投資人之決策判斷

### 量化指標

- 以本身規模因素訂定重大性標準
- 考量該交易（或事件）之性質及金額占公司總資產、股東權益、營業收入、稅前利益等之影響程度
- 類似案件對股價之影響或對理性投資人之投資決策判斷具有重要影響之可能性





### 三、發布重訊基本原則

內容  
脈絡  
完整

及時  
正確

專款  
專用

用語  
淺顯  
易懂

即時  
更新



# 三、應避免揭露之內容

內容偏頗或使用易令股東及投資大眾誤解之預測性資訊



闡述公司經營理念或經營目標



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文字



明示或暗示字眼影響股東支持或反對相關議案



尚未確定消息或公開與事實不符之資料



## 四、重大訊息之發布時機

### 重大訊息之發布型態

公司主動發布  
重大訊息

(§6)

本中心通知公  
司發重大訊息

(§9)



## 四、重大訊息之發布時機

### 公司主動發布重大訊息(§6)

1. 【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二小時（上午7時）前發布。對外發布新聞稿者，應於發布新聞稿同時公告重大訊息。
2. 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者，應立即輸入重大訊息，至遲不得逾發現後二小時輸入。
3. 屬【須召開重大訊息記者說明會】之重大訊息：
  - 併購案等(第11條第7款)→  
董事會決議後最近之非交易時間內召開記者會，重大訊息於記者會之同時或會後二小時內輸入。
  - 其他15種類型(第11條其他各款)→  
記者會原則上於當日召開，重大訊息至遲於當日記者會會後二小時內輸入。若記者會無法於當日召開，重大訊息仍須於當日晚上11:59前輸入。



## 四、重大訊息之發布時機

### 本中心通知發布重大訊息(§9)

本中心每日就媒體報導上櫃公司之財務業務預測、尚未發布之重大訊息、與事實有所不符之報導，或公司已發布重大訊息內容不完整者，通知上櫃公司於下列時間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予以說明、澄清：

- 營業日17:00前通知→通知後二小時內輸入。
- 營業日17:00後或例假日通知→應立即輸入，至遲不得逾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隔日7:00前)
- 遇緊急突發或重大事件者，應於本中心指定期限內輸入。

※ 但有非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致無法依規定時限辦理，經本中心同意得延長申報時限者，不在此限。

務必MAIL  
給管區，  
並事先來  
電溝通



## 四、重大訊息之發布時機

### 重要提醒

#### 1. 發布重大訊息之時點建議：

##### (1) 媒體澄清類型：

由於相關資訊已經在市場流通，為使投資人能夠及時得到正確資訊，故無論是在盤中交易時間與否，公司應及時發布重大訊息澄清、回應媒體報導。

##### (2) 非媒體報導類型：

例如董事會之重大決議或發生重大事件等，外界尚未知悉該事件之相關訊息，若於盤中交易時間發出投資人恐因盤中資訊接收之時間落差，影響投資人之權益，故建議公司宜於非盤中交易時間儘速發布。



## 六、重要款次說明-第二款

判斷依據

- 質化及量化指標
- 發生可能性

留存軌跡

- 書件、紀錄、  
檢核表或核  
決文件

無法評估時

- 建議仍先發  
布重訊，並  
敘明影響性



## 六、重要款次說明-第二款

發布時機

媒體  
報導

接受  
外部  
單位  
調查

調查  
後  
起  
訴  
未  
成  
案

和解  
或  
仲  
裁  
訴  
訟  
紛  
爭  
解  
決  
機  
制

裁判  
或  
提  
關  
程  
序  
起  
救  
濟





## 六、重要款次說明-第二款



應  
納  
入  
發  
布  
重  
訊  
情  
事

投保中心對公司負責人提起解任訴訟

負責人發生存款或等值財產被法院裁定凍結或被限制高消費等喪失債信情事，而進入訴訟程序且對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

公司或負責人遭債權人向法院申請支付命令且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

公司發生國際仲裁案件，  
且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



## 六、重要款次說明-第三款

判斷  
依據

- 質化及量化指標
- 公司營業收入、產能或產量與上月或去年同期相較減少達一定影響(例如減少達10% 以上)

留存  
軌跡

- 書件、紀錄、  
檢核表或核決  
文件

無法  
評估時

- 建議仍先發  
布重訊，並  
敘明影響性



## 六、重要款次說明-第三款

應納入發布重訊之情事



大幅裁員、無薪假或減少工時，或因疫情影響配合當地政府之防疫政策而有停工或降載營運等措施，對公司營運有影響者

遇有重訊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26款之情事，影響達嚴重減產或停工之程度



## 六、重要款次說明-第十款

判斷  
依據

- 質化及量化指標
- 可能改變投資人對公司價值之評估金額或投資決策時

留存  
軌跡

- 書件、紀錄、  
檢核表或核決  
文件

公告  
內容

- 收入、權利金、  
成本、費用、義  
務
- 合約限制條款
- 應有事實依據



## 六、重要款次說明-第十款

應納入發布重訊之情事

生技公司新藥解盲、授權或取得藥證，且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時

重要合作夥伴申請、撤回藥證或終止新藥開發計畫，且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

專款專用



## 六、重要款次說明-第二十六款

判斷  
依據

- 質化及量化指標
- 可能改變投資人對公司價值之評估金額或投資決策時

留存  
軌跡

- 書件、紀錄、  
檢核表或核決  
文件

評估  
範圍

- 財務損失、商譽或智慧財產權之損害、顧客或供應商關係之影響、競爭優勢之喪失、主管機關之罰鍰或處分、修補漏洞及未來改善措施之成本，暨其未來可能伴隨之訴訟調查



## 六、重要款次說明-第二十六款



應納入發布重訊之情形

地震、颱風、疫情或災難等事件致公司  
重大損害或影響者

同一事件而遭不同主管機關罰鍰累計達  
新臺幣 100 萬元(興櫃為10萬元)

違反「政治獻金法」遭裁罰達新臺幣100  
萬元以上



## 六、重要款次說明-第五十三款

優先專款專用

發生對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等有重大影響事件

第1款至第52款並未規範

發布重訊並留存軌跡





## 六、重要款次說明-第五十三款

### 應納入發布重訊之情事

公司更名  
(僅變更英文名稱亦應發布重大訊息)



上櫃轉換公司債券、交換公司債券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券之發行人「決定行使買回權」或「債券到期日落於停止轉換、交換或認購期間

投保中心通知公司內部人有短線交易利益達2千萬以上之情形，需對內部人行使短線交易利益歸入權時

子公司(非屬重要子公司)有減產或停工情況而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 參、法人說明會相關規定



# 一、法說會召開頻率

每年召開法說會

第一上櫃公司

文化創意業

農業科技業

生技醫療業

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櫃

三年一次召開法說會(109~111)

其他本國上櫃公司

1. 中華民國境內辦理
2. 自辦或受邀皆可
3. 不限實體或線上  
(疫情期間鼓勵召開  
線上法說會)



## 二、法說會資訊申報規定-簡報檔

### 1. 開會時間/上傳中英文簡報檔

除下列情形外，**不得於交易時間內**辦理法人說明會：

- 海外法說會因時差致於台灣交易時間內召開者
- 受邀參加法說會者
- 其他經申請且經審核認為屬必要之情形者

開會時間

原則(非交易時間)

例外

原則(非交易時間)

0:00

9:00

~交易時間~

13:30

23:59

上傳簡報

應於 **會前**之非  
**交易時間內**上傳  
中英文簡報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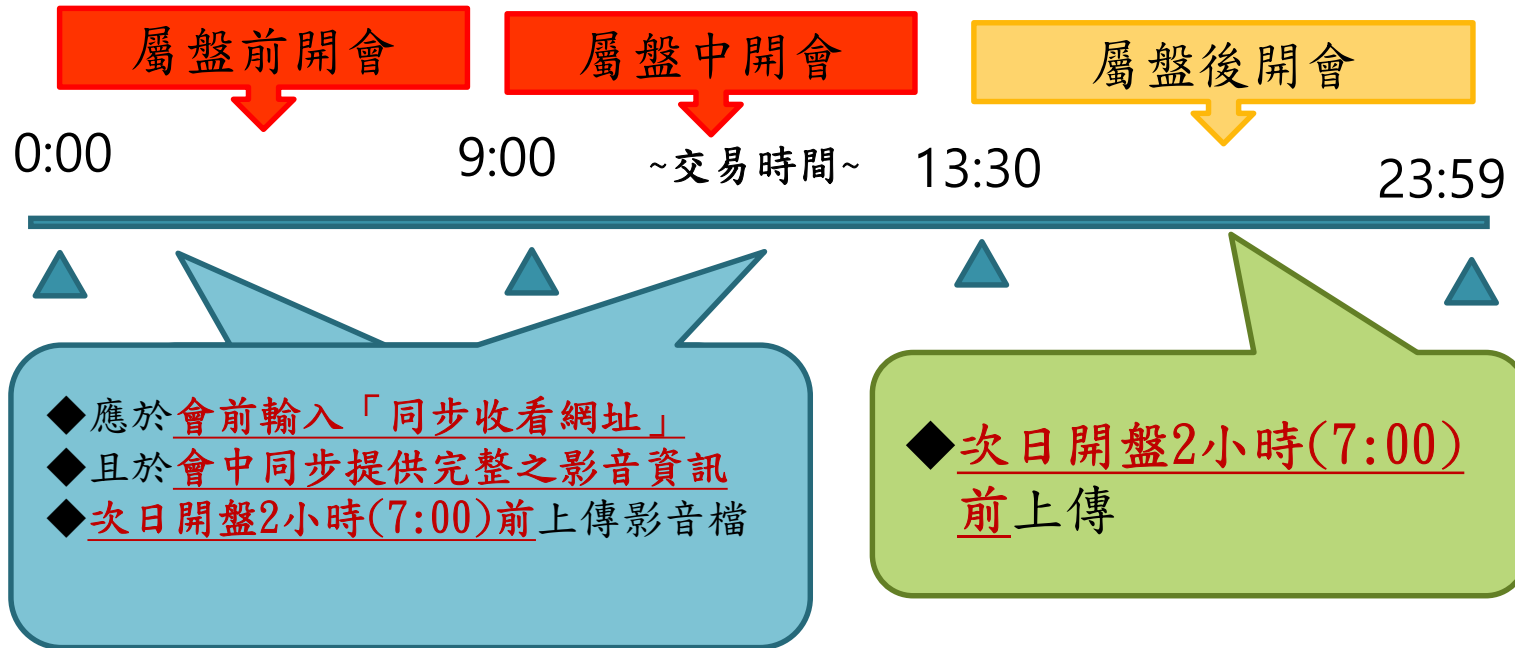
至遲於 **會後當日**  
**(23:59前)** 上傳  
中英文簡報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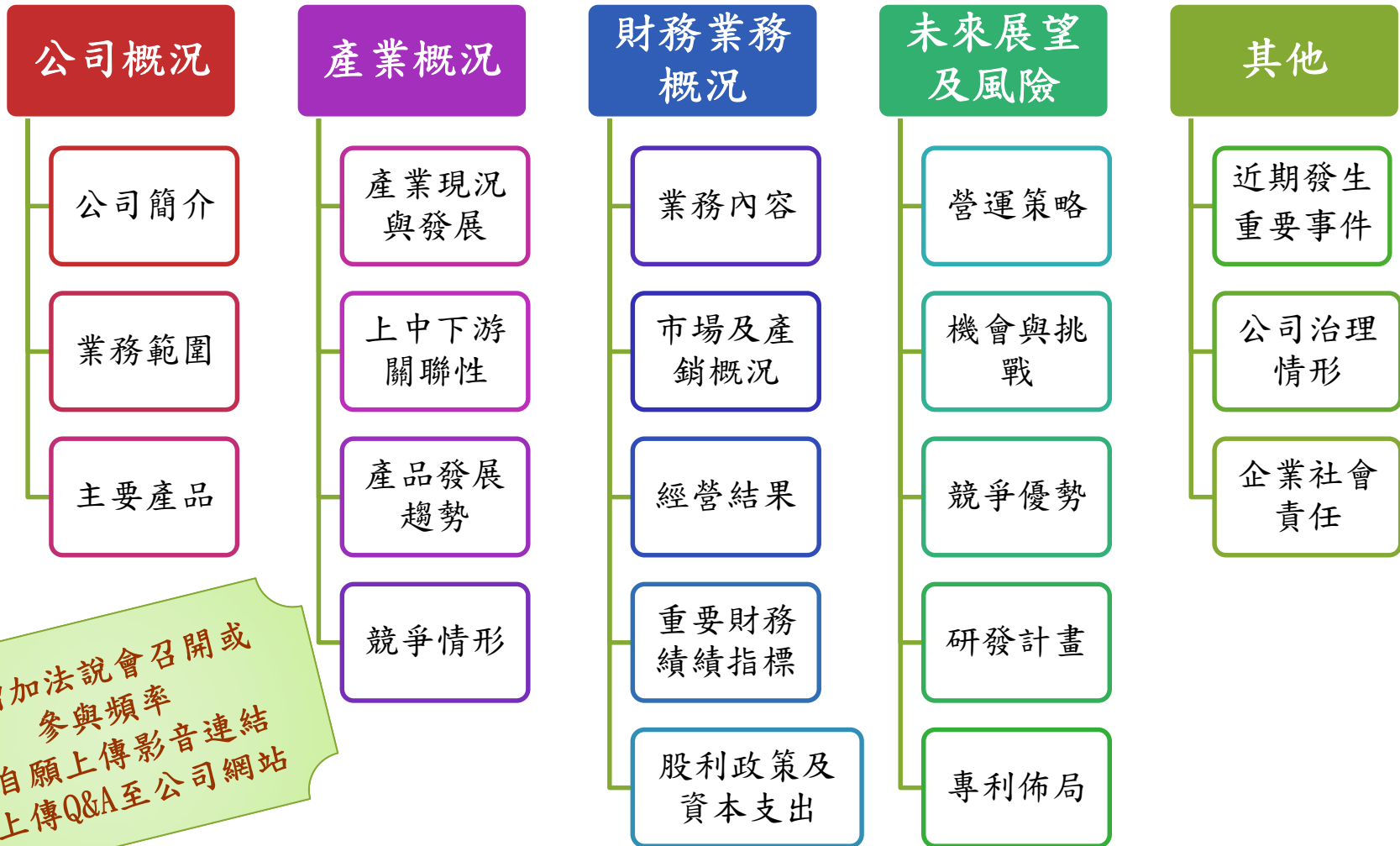
## 二、法說會資訊申報規定-影音連結

凡屬國內自辦法人說明會者，均應於會後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2小時(7:00)前，上傳會議影音連結資訊，相關影音檔案並應留存至少一年。



鼓勵上傳會議影音連結資訊，參加本中心業績發表會者亦請上傳影音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法說會簡報內容



- 1. 增加法說會召開或參與頻率
- 2. 自願上傳影音連結
- 3. 上傳Q&A至公司網站



## 四、法說會加強服務措施

提供本中心場地供上櫃公司自辦法說會

### 免費場地

- 本中心11樓多功能資訊媒體區場地，約可容納100人。

### 登記時間

- 請公司於每月20日前向管區洽詢次月場地使用情形，由管區協助登錄場地借用日期及時間。
- 本中心統一於每月月底前以新聞稿公布上櫃公司於次月在本中心場地自辦法說會之資訊。

### 上櫃公司應 辦理事項

- (會前)發布重大訊息；(會後)辦理資訊申報作業。
- 自行全程錄音/影、規劃簡報流程、製作書面資料及投資人邀請等。



# 肆、常見缺失與提醒





## 肆、常見缺失

### 國際仲裁中心通知遭客戶求償千萬美元



國際仲裁案件若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亦應以第2款格式公告重訊，並敘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性



建議尋求簽證會計師等專家或法令遵循單位之意見



若無法明確判斷影響性  
建議仍發布重大訊息並說明對公司之影響



## 肆、常見缺失

財務主管、稽核主管、董事、審計或薪酬委員會成員或公司治理主管等異動



重要營運主管或董事會成員等異動均應依第6款或第8款發布重大訊息



係以收到辭職信等孰前時為事實發生日，非皆為董事會決議日



## 肆、常見缺失

### 簽訂產品銷售協議、重要備忘錄



若屬對公司財務業務或重大影響應以第10款格式公告



應將限制條款、承諾事項、重要約定事項及契約未達成之違反效果，因此而產生應支付成本費用或承擔之義務一併公告



## 肆、常見缺失

# 遭檢調單位搜索



應以第19款格式公告



應說明搜索日期、檢調搜索理由及對公司  
財務業務之影響



倘有人員被約談甚至聲請羈押禁見或後續  
若有重大發展，應補充說明



## 肆、常見缺失

公開資訊觀測站

# 董事會通過財務報告



應以第31款格式公告

	109年	108年
營業收入	4,215,172,321	4,482,145,567
營業成本	3,827,228,488	4,135,933,898
營業毛利	387,943,833	346,211,669
營業費用	297,843,096	323,897,299
營業利益	90,100,737	22,314,370
營業外收入	142,591,411	164,202,271
營業外支出	30,828,881	32,769,744
營業淨利益	101,863,267	153,746,900
其他收入	41,824,000	48,838,888
其他支出	132,447,002	132,207,418

財報iXBRL或電子書仍依申報期限前上傳即可，不強制與重大訊息同時申報。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 肆、常見缺失

公開資訊觀測站

### 重大訊息有誤或未即時更新



前已發布重大訊息之內容、進度及其他相關資訊有重大變更或有更詳盡明確之估計影響金額時，應依原申報條款即時補充或更新相關說明內容，並援引原重大訊息日期供投資人參考



公告重訊前應確實查證  
公開資料不可與事實不符或任意發布未確定消息



# 伍、提醒事項



# 一、中英文同步重訊推動時程

109.07.01

108年底實收資本額150億元

一經適用  
不得停止  
適用

110年起

- 109年底實收資本額100億元
- 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

約78家

111年起

- 110年底及111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20億元
- 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

約124家

113年起

- 112年(含)以後各年底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6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
- 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

約440家





## 二、常用英文詞彙及申報範例

關鍵字查詢

- 回登錄畫面
- 使用者建立作業
- 修改密碼
- 常見申報問答與相關文件下載
- 業務聯絡電話

### 19. 101年度上市業務宣導說明會問題與說明

### 20. 上櫃公司重大訊息常用英文詞彙及英文申報範例202009版

第 14 款  
 董事會決議發放或不發放股利，或股利分派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所變動，或決議股利配發基準日，或除息公告後變更現金股利發放日或逾現金股利發放日仍未發放者。  
 Resolution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o distribute or not to distribute dividends or a change in dividend distributions by a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a shareholders meeting, or resolution of a record date for dividend distribution, or change of date of distribution of cash dividends after an ex-dividend announcement, or failure to distribute cash dividends by the date set for distribution of the cash dividends.

格式 1

董事會決議發放或不發放股利。(上櫃公司適用，代重要子公司申報者請至格式 2 申報)

Resolution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o distribute or not to distribute dividends. (Applicable to TPEX-listed companies. For applications on behalf of major subsidiaries, please refer to report writing format 2)

重大訊息常用詞彙

中文	英文
董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
分派	distribute
股利	dividends

重大訊息參考範例

中文	英文
主旨: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	Subject: Resolution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o distribute dividends
1. 董事會決議日期: XX/XX/XX	1. Date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solution
2. 股利所屬年(季)度: 108 年第 2 季	2. Year or quarter which dividends belong to
3. 股利所屬期間: 108/01/01 至 108/06/30	3. Period which dividends belong to
4. 股東配發內容: (1) 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元/	4. Appropriations of earnings in cash dividends to



# 三、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 查詢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投資專區/違反資訊申報、重大訊息及說明記者會規定專區

發函日期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違規事由	違反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條款	違反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條款	違反記者會作業程序條款	裁罰金額 (萬元)
			該公司103年11月13日董事會決議私募內容，有關私募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及應募人選擇方式等，屬櫃買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6款所訂應申報之資訊，該公司未依議事內容申報，致有違反作業辦法第5條第2項公司申報之資訊不得有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依前開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處以違約金，並請其依董事會議案內容更正相關公告內容。	3條2項6款			3
			該公司104年1月13日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及子公司...				

# 三、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 查詢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投資專區/金管會證券期貨局裁罰案件專區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MOPS website interfa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裁罰案件專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dministration Penalties Case Special Area). Below the title,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市場別' (Market Type) set to '上櫃' (Over-the-counter) and '年度' (Year) set to '2015'. The search results are displayed in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columns: '發由日期' (Issuance Date), '股票代號' (Stock Code), '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 '違規事由' (Violation Reason), and '違反法規' (Violating Regulations).

發由日期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違規事由	違反法規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或該公司於102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並於102年4月23日成立轉投資公司 股)公司,投資金額新臺幣(下同)150,000千元,逾 101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632,029千元之20%,惟該公司遲至104年2月13日方公告其投資成立前開公司及投資金額,核有違反該公司行為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第1項第4款,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之情事。	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第178條第1項第7款、第179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第1項第4款。
			並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03年11月5日董事會新增對子公司 投資額度金額為馬幣11,500元(約為新臺幣115,000仟元),已達其實收資本額	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第178條第

## 四、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 「上（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請隨時至本中心網站（[www.tpex.org.tw](http://www.tpex.org.tw)）/上興櫃公司/上櫃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下載。
- 有關重大訊息、資訊申報及財務預測相關規範請至「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www.selaw.com.tw](http://www.selaw.com.tw)）查詢。
- 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問答集，請至「證期局」網站（[www.sfb.gov.tw](http://www.sfb.gov.tw)）下載。
- 公司重大訊息聯繫窗口，落實代理人機制。
- 公司如對重大訊息等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本中心所屬承辦人員聯繫。




## 五、配合宣導事項

-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讓視覺障礙、聽覺障礙等民眾能以更便利之方式獲取公司網站所揭示之內容，鼓勵公司網站應加強設置「**無障礙網站網頁**」。
- 詳情請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查詢

<https://accessibility.ncc.gov.tw/>





簡報結束  
謝謝指教

